

DOI:10.19376/j.cnki.cn11-1178/f.2021.06.037

推晏为首，后者皆遵其法度”。宋太祖将都城选在汴梁，有效避开了因定都长安而带来的漕运不畅的难题，也确实达到了“富甲天下”的目的。宋朝奖励国内、国际贸易，千里运河将中国瓷器等商品装船通海，运往日本、朝鲜、阿拉伯直至非洲。“利尽南海，半天下之财赋，并山泽之百货”皆由此河，每年仅在瓜洲聚散的漕船便有数百万艘。

元朝统治者对于运河的改造巨大。那曾经东西横向的运河从元朝变成了一路朝北。元朝统治者还专门设置了漕司总管运河以及漕运事宜。为了此河，征缴了大量劳工，投入了大量物力，丞相以下的朝廷百官都曾到工地参加劳动。

明清时期，运河之上帆樯如林，连绵不绝，且以漕粮为多。明朝漕运数百万石，仅押运漕粮的官兵就达12万之多，“京师根本重地，官兵军役，咸仰给予东南数百万之漕运”。清朝每年财政收入7000万两白银，漕运实现其收入的2/3：“漕粮系军国重务，白粮系天庾玉粒”。清朝政府维系运河的成本每年在1000万两白银左右。可惜的是，若干年后贪污腐败导致漕运之利“上不交国家，下不属百姓”，如此这般，在内忧外患之中，清朝的末日也临近了。

如今，碧波荡漾的千年运河依然奔流不息，而历史早已换了人间。我

(责任编辑：高宏丽)

两税法：残唐的救命稻草

■ 刘松涛

公元755年，三镇节度使安禄山从范阳起兵，由此爆发了“安史之乱”。其时，正值唐朝开元盛世的鼎盛时代，兵戈一起，唐朝从巅峰跌落深渊。经唐肃宗、代宗两朝平叛，历时8年才将安史之乱平息。但灭亡的只是安史两家而已，继之而起的新军阀借尸还魂，致使战事频仍、经济凋敝、人民流离失所，唐王朝风雨飘摇。

杨炎起复

唐德宗继位后，国库空虚，宰相崔祐甫推荐了财政专家杨炎。史载，杨炎“美须眉，风骨峻峙，文藻雄丽”“救时之弊，颇有嘉声”。杨炎起复后，首要做的是着手增加皇帝的钱袋子。我国历朝历代皇帝都有自己私人的钱袋子，主要是供皇室宫廷开销。唐朝皇帝的钱袋子称作“大盈”，朝廷的国库名为“左藏”。安史之乱前，唐朝经济发达，两库泾渭分明，一般很少出现皇帝将左藏的财帛搬入大盈的情况。安史之乱之后，战争不断，国家财政支出猛增而收入锐减，一些骄兵悍将打起了左藏的主意，经常将手伸入左藏，而管理国库的官吏

皆敢怒不敢言。当时的财政总监第五琦只好把左藏库里的金帛搬到了宫中的大盈库。此法虽阻止了骄兵悍将们的手，但是管理官中府库的太监近水楼台，不断将金帛装入自己的腰包，最后皇帝也开始从府库中随意支取。于是，大盈变成了“大亏”。

杨炎向德宗提出“财赋者，国家之根本，民生之命脉”，主张严格管理国家的财政收入，将国库的管理和监管之权交回有关部门，至于官中所需，每年列出预算，由国库如数划拨，不得私自取用。德宗采纳了杨炎的建议，左藏和大盈的混乱局面才得以扭转，杨炎因此获得了德宗的信任。

从租庸调到两税法

国库的问题解决了，杨炎又把目光转到国家的财赋制度，提出了由“两税法”代替原来的“租庸调制”。

租庸调制建立在均田制的基础上，“租”是指田赋，“庸”是指劳役，“调”是指捐税，正所谓“有田则有租，有身则有庸，有户则有调”。唐初制定的这一制度基本适应了唐朝的生产力水平，促进

了唐朝经济的发展，一定程度上缓和了阶级矛盾，成就了贞观之治、开元盛世，延续了唐朝一百多年的繁荣。

但安史之乱以后，租庸调制已不能适应唐朝的现实情况。租庸调之法以人丁为本，官宦佛道可免税，而贫人无以得免，逢灾年荒年也得交税，农民只得贱卖土地逃亡，大地主大豪强乘机兼并。土地兼并是封建社会不可治愈的顽疾。愈演愈烈的土地兼并，加剧了农民和地主间的贫富差距。安史之乱爆发后，战争频仍，人民逃亡，国家税收难以维持。杨炎洞悉其弊，奏请实行两税法。

两税法，“凡百役之费，一钱敛之，先度其数而赋于人，量出以制入。户无主客，以见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秋夏两征之，俗有不便者正之。其租庸杂徭悉省，而丁额不废，申报出入如旧式。其田亩之税，率以大历十四年垦田之数为准而均征之。夏税无过六月，秋税无过十一月”。改变了以人丁为本的租庸调制，代之以田亩为本。两税法的原则是“量出为人”，即政府用多少钱，预定收多少税，其目标首先保证财政收入。两税法基本实现了立法的初衷，为风雨飘摇的唐王朝续命，堪称残唐的一根救命稻草。

两税法的利弊

两税法改变了自战国时代以来以人丁为主的财赋制度，使古代赋税制度由“舍地税人”到“舍人税地”方向发展，是我国古代财赋制

度的一大革新，其利弊参半。

两税法“利”的一面：一是以财产多少为计税依据，拓宽了征税的广度，在客观上促进了平等，一定程度上缓和了阶级矛盾；二是增加了财政收入，史载两税法实行四年比唐王朝以前的全部赋税收入还要多出几百万，这无疑增加了唐王朝与藩镇抗衡的资本，延长了王朝的寿命；三是简化税目，用钱币纳税，促进了商业的发展，为此后宋代商品经济的大发展大繁荣打下了基础。

“弊”的一面：一是两税法的出发点是为了保障朝廷的赋税解决钱荒问题，朝廷急于征收，以旧额为准，注重税收总额而不思公平分配，虽救了政府的急，却损害了百姓的利益，为唐王朝的覆灭埋下了祸根；二是政府不授田只征税，导致社会贫富更为悬殊，土地兼并愈加猖獗，正所谓“富者兼地数万亩，

而贫者无容足之居”，加剧了阶级矛盾；三是用钱缴税，有利商业经济但不利农村经济，量出为人，与农业经济情况不相契合，有不顾收获而随意加征之弊，导致唐后期租税日益加重；四是政府需钱孔急，不恤民间疾苦，把平时征收的“急备”“供军”等各种摊派全部并入两税法中一并征取，甚至随地区而摊派，造成田多少派、田少多派现象，加剧了农民的逃亡，制造了无数的流民，最终反噬王朝。白居易的《无名税》写道：“国家定两税，本意在忧人”“税外加一物，皆以枉法论，奈何岁月久，贪吏得因循”“织绢未成匹，缫丝未盈斤，里胥迫我纳，不许暂逡巡”，其结果“幼者形不蔽，老者体无温，悲端与寒气，并入鼻中辛”。

唐亡后，两税法又继续实行千年，直到民国消亡。**税**

（责任编辑：高宏丽）

图片新闻
photo news

▼ 国家税务总局衡水市桃城区税务局干部走进田间地头向当地农民宣传涉农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他们创业致富。

宋建丽 文/图

